



#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十五批)办理情况表

(上接第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5	D3BZ220240807015	来电	博兴县店子镇辛庄村东村口的昕智雪制冷厂(曹伟路,老魏村鱼馆东侧)生产制冰雪糕,发泡车间未有环评手续,自2024年春节后仍在生产。	博兴县	其他	8月8日,博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店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昕智雪制冷厂为博兴县昕智雪制冷厂,位于博兴县店子镇辛庄村以东、曹伟路东侧,主要进行商用制冷展示柜生产加工。该企业2024年2月开工建设,6月投入生产,原有发泡车间,7月12日店子镇政府已责令其拆除发泡设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发泡设备、原料和发泡痕迹,原发泡车间已作为仓库使用。2.目前该企业生产工艺为切割、折弯、焊接、组装,无发泡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属实	1.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不得从事发泡生产作业。 2.加大辖区厨房设备生产企业监管力度,严格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加大辖区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16	D3BZ220240807016	来电	阳信县金阳街道办事处斜角王村,村民姚某在某住宅基址内建设10个猪圈(猪数量不详),粪便随意堆积至村民王某某家南侧土路以南10余米的空地(村东南角),已10年左右,存在严重的异味,要求取缔。	阳信县	固废	8月8日,阳信县组织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金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姚某某,在家中共养殖生猪24头,其中母猪2头、仔猪16头、育肥猪6头,共建设8个猪圈,建有粪污处理设施。 2.现场有猪粪堆存于斜角王村东南空地内,准备用于还田,覆盖有塑料布进行防雨,占地面积约3平方米,周围存在异味,该养殖户所在地不属于禁养区。	属实	1.8月8日,养殖户姚某某将空地内的猪粪清理完毕并对猪舍周围及猪粪暂存处喷洒除臭剂。 2.督促养殖户落实环保措施,养殖粪污规范贮存、日产日清并定时喷洒除臭剂,减轻异味。	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养殖户落实环保措施,养殖粪污规范贮存、日产日清并定时喷洒除臭剂,减轻异味。	已办结		
17	D3BZ220240807017	来电	阳信县苏店镇路家村村民路某于阳阳路路北有一家嘉阳网络布厂,生产水泥、网格布,存在严重扬尘,无任何处理措施,自2024年初开始,要求取缔。	阳信县	大气	8月8日,阳信县组织苏店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嘉阳网络布厂”为阳信县嘉阳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阳信县苏店镇路家村,主要从事网格布的生产及销售,无环评手续。 2.经走访,该企业前期从事网格布的生产及水泥的销售,因经营不善已停产近2年,网格布生产设备废弃,车间内存放有外部购入的水泥、保温板、网格布等建筑材料,做中转运仓库使用,车间内地面有少量积尘。	属实	1.8月9日,阳信县嘉阳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废弃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并对仓库内地面进行了清扫。 2.苏店镇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措施,保证群众环境权益。	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已办结		
18	D3BZ220240807018	来电	邹平市西董街道办事处郭家峪村,西山被村支书陈某开挖山体,山洞直接裸露,无任何处理,生态被破坏。	邹平市	生态	8月8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董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西山为西董街道办事处郭家峪村以西1.3公里处山坡,2012年前,该山坡存在过开挖山体采石活动。经西董街道办事处核实,陈某参与过山体采石活动。2012年原邹平市政府下达文件对采石场予以关停,自关停后不再存在开挖山体情况。 2.现场检查时,该处为2012年关停采石场后遗留的一处破山体,存在山体裸露,进行自然恢复。	属实	1.对该区域开展巡查巡查,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2.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深入开展政策宣传,不断提高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避免乱采滥挖现象发生。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19	D3BZ220240807019	来电	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北尹村北的池塘边有塑料薄膜、编织袋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存在扬尘。	滨城区	固废	8月8日,滨城区组织综合执法局、滨北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该池塘位于滨北街道办事处北尹村东北侧,为无主池塘,不与外界河道联通,无人承包经营。 2.池塘周边存在塑料薄膜、编织袋等生活垃圾堆放,未发现建筑垃圾,起风时产生扬尘。	属实	1.对该池塘周边垃圾进行清理,将垃圾清运至滨州市净洁固体废物处理转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已于8月10日清理完成。 2.组织人员对该池塘及周边区域定期排查,对村民加强宣传力度,倡导文明生活习惯。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20	D3BZ220240807020	来电	现博兴县店子镇板彩涂料公司于博兴县吕艺镇道口村南侧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引黄济清河道北岸向东2公里、J7线交界处院内违规生产油漆化工(关闭大门生产),散发刺鼻气味。	博兴县	大气	8月8日,博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吕艺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东营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营市广饶县广饶镇董家村,不在博兴县境内。该公司现有3万吨/年环保固体涂料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无异味,车间内有异味。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已致函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分局,对该问题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	加大边界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21	D3BZ220240807021	来电	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家园小区南侧开设纸箱厂,矿泉水瓶打包工(梧桐二路、凤凰二路),每日打包噪音扰民。	滨城区	噪声	8月8日,滨城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滨北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企业为滨州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滨北街道梧桐二路星光苑小区南100米东侧,自2022年6月开始在此处运营,主营业务为废旧矿泉水瓶和旧报纸回收,打包压缩后外售,未办理环评登记手续。 2.矿泉水瓶压缩设备露天放置,运行时产生挤压噪音扰民。	属实	1.现场约谈该企业负责人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单,责令其立即停业整顿。 2.督促企业尽快办理环评登记手续,8月13日已办理完成。 3.要求企业整改完成复工后调整生产时间,减轻噪音影响。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办结		
22	D3BZ220240807022	来电	惠民县胡集镇山东皓特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武大道8号)每日晚间凌晨散发刺鼻性气味。	惠民县	大气	8月8日,惠民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惠民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山东皓特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民县惠民经济开发区新武大道8号(18C车间),主要从事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环保手续齐全,工艺废气经燃烧室燃烧后进入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 2.企业自2024年7月10日停产检修,车间内存有生产原料双氧水氧化铝球,有轻微异味。	属实	1.待企业正常生产时,对企业开展夜查检测,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2.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加强日常监管,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阶段办结		
23	D3BZ220240807023	来电	滨城区白鹤湾花园(黄河十一路、渤海一路)外东南侧安装24小时提油机,工作时噪音较大(深夜60分贝左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滨城区	噪声	8月8日,滨城区组织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市东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黄河十一路、渤海一路白鹤湾花园东南角50米处为胜利油田滨南采油厂管理四区644-16井场,共有26台抽油机,环保手续齐全。 2.该并于1995年3月1日投入使用,抽油机老旧,起落时电机运转不顺畅产生噪音扰民。	属实	1.责成滨南采油厂管理四区制订降噪方案,更换新型低噪音的力端式电机,8月15日前整改完成。 2.定期对该采油区域进行现场排查并监测,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减少噪音扰民。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办结		
24	D3BZ220240807024	来电	博兴县湖滨镇鲁家村(205国道红绿灯路口向南300米东侧)郑某某销售劣质煤炭,煤炭燃烧后烟筒冒黑烟,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博兴县	大气	8月8日,博兴县组织湖滨镇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煤炭销售点为博兴县湖滨镇郑某某某厂,成立于2019年4月,位于湖滨镇鲁家村205国道南侧,周边无居民居住,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该煤厂已办理营业执照,煤厂地面部分硬化,现在存放山西阳泉无烟煤100吨,小卖20吨,苫盖完好。 2.2024年8月5日,滨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滨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简称通告),博兴县禁燃区范围调整为全域禁燃。	属实	湖滨镇政府按照《关于调整滨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要求,责令该煤炭销售点存放的煤炭进行异地销售,以后禁止销售煤炭。8月19日前将煤炭销售完毕。	组织开展散煤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关于调整滨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中相关要求。	阶段办结		
25	D3BZ220240807025	来电	邹平市黛溪街道办事处畜牧贸易有限公司(西关村北侧)占用西关村集体耕地设置屠宰场(屠猪),厂区内侧有一深坑承载屠宰污水,存在血腥味、臭味,污染地下水,每天早上7时左右会进行屠宰。	邹平市	水	8月8日,邹平市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邹平市公安局、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黛溪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畜牧贸易有限公司”为邹平市畜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生猪定点屠宰,该公司占地属于黛溪街道西关村集体土地,面积22亩,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环保手续齐全。 2.反映的深坑为该厂配套建设的废水收集池,已落实防渗措施。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自流进入收集池,由水泵抽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清水池,由清水池泵入市政管网。 3.经查,该企业夏季每日早上4时至6时进行屠宰,日屠宰量40头左右。屠宰时,屠宰污水直接进入废水收集池。屠宰车间及收集池内有轻度血腥味。 4.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1.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2.畅通信访投诉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依法查处。	加大对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阶段办结		
26	D3BZ220240807026	来电	滨城区梁才街道办事处马店村西为沾临高速,2023年12月9日通车后车辆通行噪音严重。	滨城区	噪声	8月8日,滨城区组织交通运输局、梁才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沾临高速于2022年12月9日建成通车,已按照环评要求在马店村沿线配套建设了隔音墙。 2.沾临高速车速约30米,车辆通过隔音墙、加速时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属实	1.要求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该区域设置禁止鸣笛标识,进一步降低噪音影响。 2.强化巡查,切实保障居民安居有序生活居住环境。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27	D3BZ220240807027	来电	邹平市焦桥镇(后三村)绿春园小区西侧有一家废品站(无名),会使用后山亭起玻璃酒瓶自然摔碎,存在噪声、粉尘,每月会有20天左右(近期未作业)。	邹平市	噪声	8月8日,邹平市组织焦桥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邹平市公安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绿春园小区西侧有一家废品站(无名)”为宏盛废旧回收站,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 2.现场检查时,该收购站院内存有回收的啤酒瓶、白酒瓶及碎玻璃。 3.该收购站使用叉车将酒瓶摔碎,用以增加装货量,摔碎时产生噪声、粉尘。	属实	1.该回收站将装卸货物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8:00-11:00、下午15:00-18:00,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 2.宏盛废旧回收站经营者计划将厂址迁至远离居民生活区的区域,目前正在积极寻找。	通过加强监管、定期巡查、督促整改等方式,为群众营造便利、安全、放心的资源回收服务环境。	阶段办结		
28	D3BZ220240807028	来电	邹平市青阳镇许山村经常(不定期)20时开始排放类似柴油性刺鼻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邹平市	大气	8月8日,邹平市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青阳镇政府、明集镇政府、黄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邹平市青阳镇许山村周边涉橡胶类企业集中,是该区域异味的来源,主要有6家涉挥发性有机物的橡胶类企业,分别是邹平盛隆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邹平县宏鑫橡胶厂、邹平县海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邹平永盛橡胶厂、邹平源泉橡胶有限公司、邹平再生橡胶企业,及山东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综合利用企业。其中5家再生橡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山东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现场正在安装生产设备。 2.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于2024年7月30日对邹平永盛橡胶厂、邹平源泉橡胶有限公司两家在产企业排气筒厂界VOCs和臭气浓度进行夜间检测,经检测,结果达标。 3.2024年8月8日晚间(19时-23时30分),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许山村及上述企业周边开展夜间巡查,现场有轻微异味,经携带便携式臭氧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数据无异常。	属实	1.对青阳镇许山村周边,特别是山东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开展重点巡查。 2.安排专人负责辖区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采取日常巡查与夜间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对上述企业巡查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29	X3BZ220240807029	来信	博兴县湖滨镇寨卢村卢某某破坏耕地林地近70亩【基本良田地12亩、林地近50亩(原京广复耕地,地名实为窝湾地,不是所谓的湾)],于2012年承包后建起了砂石料厂,土塘最深的地方近6米深。	博兴县	土壤	8月8日,博兴县组织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湖滨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位于湖滨镇寨卢村村东,寨卢村村委分别于2011年12月、2013年1月将该地块承包给寨卢村村民卢某某,卢某某在该地块建设了砂石料厂、湖滨镇政府已于2017年4月对该砂石料厂进行了拆除。2018年5月26日寨卢村村委收回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围墙全部拆除。 2.经了解,寨卢村曾因修建公共道路使用该地块部分土壤。自2018年该地块使用权交还村委之后,未发现有卖土卖土现象。 3.寨卢村因修建公共道路使用该地块部分土壤,剩余地块面积约66亩,因村委疏于监管,造成了剩余地块堆放垃圾、雨季积水现状,坑塘最深约6米。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主要地类包括耕地面积3.57亩(永久基本农田3.57亩,部分种植玉米),其他草地19.2亩,坑塘水面30.11亩。	部分属实	8月8日,湖滨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地块建筑垃圾进行清理,8月9日,已清理完成。	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政策宣传,健全镇村两级田长巡查机制,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地行为,切实维护用地秩序。	已办结 (*)		
30	X3BZ220240807030	来信	做好取用水的管理整治行动,建立了问题整改台账。邹平市城乡水务局大部分问题整改台账中的企业都没有整改,没有办理取水许可证,依旧违规取水,也没有收取水费。	邹平市	其他	8月8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城乡水务局联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邹平经开区管委会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2024年7月份,邹平开展为期4个月的违法违规取水整治提升行动,由邹平城乡水务局牵头,各镇(街道)、开发区对重点领域违规取水问题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改,形成问题整改台账。 2.7月19日开始,对前期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规取水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各镇街、经开区开展抽查检查,对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点位进行依法依规查处。截至8月8日,对抽查发现的1处整改不到位的点位立案查处并扣收水资源税68.4万元。 3.要求属地镇街、经开区,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整改,形成打击违规取水行为的高压态势。	部分属实	1.8月15日前,对违规取水问题“回头看”完成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对全社会发布违规取水整治公告,畅通群众线上线下举报渠道,进一步发现问题发现能力,保持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的高压态势。	扎实开展违法取水整治提升行动和“回头看”工作,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水户依法依规从严处理,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确保水生态安全。	阶段办结 (*)		
31	X3BZ220240807031	来信	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号出具检测报告(原名:龙达粉末涂料厂),没有环评手续,没有排污许可证等手续,生产期间经常有不同程度的粉尘飘出,有味道,夜间生产噪音大。	滨城区 阳信县	其他	8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滨北办事处、劳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国际大厦21楼,成立于2019年04月。2020年9月获取CMA资质,具备开展超过500项的检测资质。公司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准实验室,设有理化实验室、色谱室等15个功能区,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进行设计规划。 2.现场检查发现,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未按照规范放置,设备间杂乱,充电装置未按照规范管理,检测设备出入库管理不到位,时间记录不规范,设备未归还记录未记录的问题。存在实验室管理混乱、不规范的问题。 3.现场随机调阅了JCYW202403291265、RH20240329153、RH20240329154、RH20240807031共5份检测报告,发现2024年3月29日该公司出具的滨州市英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噪声检测报告(JCYW202403291265),原始记录存在涂改(涂改人员未签字)行为。 4.经调阅该公司招投标合同等资料,存在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情况,因检测项目不同形势和企业生存原因,为揽取更多业务,个别企业合同价格低于指导价。 5.阳信县青蓝新材料厂主要从事新型建材的制造与销售,环保手续齐全。2022年、2023年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处罚,随遭停产,腾退生产产生的废气经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该公司排气筒上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查看实时监控数据,2024年以来,该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未发现日均超标排放行为。8月8日现场检查时,厂区路面有积尘。 6.调阅该公司2024年6月27日出具的阳信县青蓝新材料厂检测报告和调阅厂区视频监控,检测人员于6月23日9时45分企业正常生产时到达现场并对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未发现检测报告造假行为。	部分属实	1.市场管理部门对管理及记录不规范问题进行调查。 2.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对原始记录存在涂改问题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处理。 3.多部门联合检查,通过省检测平台、抽取企业报告等方式,督促企业守法经营。 4.责令青蓝新材料厂对路面进行了清扫、洒水降尘。8月8日已整改完成。	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执法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		
32	X3BZ220240807032	来信	邹平市黛溪街道办事处韦家村东北邹平县龙成达静电粉末有限公司(原名:龙达粉末涂料厂),没有环评手续,没有排污许可证等手续,生产期间经常有不同程度的粉尘飘出,有味道,夜间生产噪音大。	邹平市	大气 噪声	8月8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城乡水务局联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邹平经开区管委会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邹平县龙成达静电粉末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静电粉末混合分装。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 2.2021年5月13日该企业的两条生产线进行了清理取缔。现场检查时,车间内存有分装料斗,收尘设施。 3.经调查,该企业使用分装料斗进行物料分装,因订单需要,企业生产不同类型的静电粉末,外排粉尘呈不同颜色,厂区内有异味及噪声。	属实	1.督促该企业对车间内分装料斗、收尘设施进行清理,8月10日已清理完成。 2.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在环评手续未办理前严禁企业建设生产。	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常态化巡查,对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		
33	X3BZ220240807033	来信	1.污染地点:山东省邹平市码头镇南高村中央广场场向北五十米,一直向北延伸至村北公路(现已修路)土塘后玉米或小麦等作物覆盖,污染物堆积深度3m-5m。 2.污染类型:危险废物废弃物堆放、填埋。 3.污染源:山东省邹平市魏桥镇顺天土地造纸厂、天地缘电厂(山东省邹平市魏桥镇顺天村路南)。 4.污染时间:自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至今污染情况持续加重。	邹平市	固废	8月8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魏桥镇政府、码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码头镇南高村中央广场东西两侧均为民房,广场向北50米至村北公路中间地块现场已种植玉米、玉米长势良好,地块面积约1250平方米,地块表面未发现倾倒、填埋现象。 2.针对反映的“覆土下污染物堆积”问题,8月8日对该地块开展环境管理状况调查,8月13日完成调查,因该地块生长农作物,待农作物收割后进行土壤检测。 3.信访人反映的山东邹平市魏桥镇顺天土地造纸厂、天地缘电厂,现均为邹平汇泽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造纸及热电联产、环保手续齐全。随遭停产,腾退生产产生的废气经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该公司排气筒上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查看实时监控数据,2024年以来,该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未发现日均超标排放行为。 4.通过查阅环评及验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现场检查生产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机制浆渣、灰渣,其中产生的污泥、机制浆渣不委托处置,全部配煤后经该企业热电厂直接焚烧发电。灰渣项目产生的灰渣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利用处置。调阅该企业2018年-2019年的灰渣处置台账、污泥、机制浆渣台账,未发现固体废物进行非法处置情况。该企业采用废纸制浆工艺,无脱墨工序,无碱法制浆工艺,不产生脱墨污泥及碱回收白泥类危险废物。	部分属实	1.根据监测结果,确定该地块钻探点位置,使用钻探仪器对该地块表层3米-5米深度范围土壤进行抽取,并对样品进行检测。 2.加强对邹平汇泽实业有限公司监管帮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	加强日常监管,畅通举报渠道,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		
34	X3BZ220240807034	来信	滨城区梁才街道办事处东高村黄河北岸公路铁路桥下一个院落里,有一个烧化学粉末的不合法工厂排放气体、毒性强。	滨城区	大气	8月8日,滨城区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梁才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院落为滨州市滨城区大高家厂,系个体工商户。 2.滨城区大高家厂2012年7月开始从事家纺行业。2024年5月,新进2台天然气烘干机,从事稀土棉土,2024年6月将原家纺生产设备出售。 3.稀土烘干项目无环评手续,2台天然气烘干机未配套治污设施,烟气未经处理直排,产生黑烟伴刺鼻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属实	1.已责令该企业立即停用烘干机,同时组织人员对机械进行拆除清理。8月9日已完成。 2.定期对该区域进行巡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发现一处取缔一处,确保动态清零。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